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 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位于南通市太平北路1018号，东侧为太平路，路东为观音山热电厂、南通悦业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华信空调有限公司；南侧为文峰工业园、任港工业园以及新胜路，文峰工业园内靠近本项目的为宏圣达花边公司；西侧为南通盛祥流体有限公司、胜利路；北侧为钟秀东路，过路为金通灵公司。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新增员工62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2400小时，不设食宿。

本项目总投资11824.43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新建戊类厂房内，该项目总投资11824.43万元，其中设备投入4900万元（用外汇100万美元）。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行，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799万个，屏蔽罩2620万个，项目正常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4404.70万元。

企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以及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的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与周边用地环境功能相容。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6 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崇行审批（2022）125 号。项目批准后，公司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完善，建设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全过程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备的建设与调试，并启动了环保竣工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2025 年 5 月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5HJ0039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令第 682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公司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邀请了原环评单位、环境监测单位并特邀了环保行业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公司对验收组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组成及职责分工。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有关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新增员工 62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车间自然沉降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中使用切削液、冲压油，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会产生少量油雾，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经合理布局，高噪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震垫、消音器，厂区增加绿化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金属屑等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进行出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后，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详见监测报告）。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竣工验收的工程内容和验收范围与环评实际相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对照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